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破申13号

申请人：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云塘街道广云路51号一层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马维，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188号1栋5号。

法定代表人：廖湘黔，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袁正希，男，1966年2月11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员工，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顺江村宋怡丰9号。

申请人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2)湘0304执2455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3月14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304执245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

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在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股东信息：张朦持股比例95%，袁俏持股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的销售。

另查明，申请人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袁正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304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袁正希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经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2）湘0304执2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湘潭市，登记机关为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对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湘潭市亮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令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 忠 华

审 判 员 朱 建 军

审 判 员 钟 贻 云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王 熠 蕾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九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